

国际结算与单据制作

陈国武 编著

GUOJI JIESUAN YU
DANJU ZHIZUO

上海三联书店

国际结算与单据制作

陈国武 编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国际结算与单据制作

著 者 / 陈国武

责任编辑 / 张 帆

装帧设计 / 范峤青

责任制作 / 朱美娜

责任校对 / 顾雅青

出 版 / 上海三联书店

(200233)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发 行 /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

制 版 / 上海申亚出版发展公司

印 刷 / 上海师范大学印刷厂

版 次 /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50×1168 1/32

字 数 / 180 千字

印 张 / 9.25

印 数 / 1-7000

ISBN 7-5426-1122-4
F·255 定价 14.80 元

作者的话

此书是为适应我国对外经济贸易飞速发展和教学以及实际业务工作的需要而编写的,目的是力图让读者更好地了解并掌握当前国际上常用的结算方式和如何制作出正规的、符合国际惯例的结算单据,从而达到保障收汇安全和付汇合理的要求。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天津财经学院青年教师耿伟硕士作了大量工作,北京东方国际保理咨询服务中心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等单位提供了宝贵资料,对此,谨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不足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陈国武

1997年9月

~~第一章 结算工具~~

第一节 支付货币

一、外汇、外汇汇率和汇率的标价方法

(一) 外汇

1. 外汇的含义

外汇(Foreign Exchange)是指用外国货币表示的可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我国 1996 年 4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对外汇的解释是:“在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1) 外国货币, 包括纸币、铸币; (2) 外币支付凭证, 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3) 外币有价证券, 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4) 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 (5) 其他外汇资产。

由于各国的经济实力各不相同, 使得各国货币在国际上使用情况也不一致, 有的国家的货币如美元被广泛地用于国际间的计价、结算和相互支付, 而有的国家的货币则很少或较少地在国际间使用。出于使用方便和节省兑换费用等诸方面的原因, 各个国家都愿意保存在国际上被广泛使用的货币, 都愿意接受用这类货币来表示的汇票、支票和其他信用票据等。

2. 外汇种类

从货币兑换的自由程度以及国际上支付的角度来看, 外汇可以区分为自由兑换外汇、有限的自由兑换外汇和记帐外汇三类。

(1) 自由兑换外汇(Freely Convertible Foreign Exchange), 也称为“自由外汇”, 指某些货币可以自由兑换为其他国家的货币, 或者可

以向第三国办理支付的外国货币,如美元(USD)、日元(JPY)、德国马克(DEM)、英镑(GBP)及法国法郎(FRF)等。

(2) 有限的自由兑换外汇 (Limitedly Convertible Foreign Exchange),指某些货币未经货币发行国家的有关管理机构批准,不能自由兑换成为其他货币。这种类型的外汇,在实际使用时又可分为:第一,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自由兑换的外汇(如经过批准),如巴基斯坦卢比、缅甸元等。第二,区域性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如法国法郎区包括法国本土、海外省以及一些以前曾经是法国殖民地的非洲国家在内,各成员国的货币盯住法国法郎并同其保持固定比价,区内货币可自由兑换法国法郎;区内一切国际经济结算均使用法国法郎;成员国之间的资金移动一般不受限制。

(3) 记帐外汇 (Foreign Exchange for Account),指记在双方指定银行帐户上的外汇,只供记帐双方冲转货款或有关费用,既不能兑换成其他国货币,也不能对第三国支付。

(二) 外汇汇率及其标价方法

1. 外汇汇率的含义。外汇汇率 (Foreign Exchange Rate) 是指用一个国家的货币折算成另一个国家的货币的比率、比价或价格。从一般意义来讲,汇率是沟通一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桥梁,作为一种价格的信号,它与各种经济变量有着广泛的联系,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它与国内产品价格、利率、工资等市场参数有着直接的联系;从其作用及效果来看,它的变化对国内生产和流通特别是进出口流量会发生直接影响;在自由竞争条件下,汇率水平直接决定着—国国际收支的状况。

2. 标价方法。两个国家的货币相互折算,首先是确定以哪—国家的货币作为标准,是以—定的外国货币还是以—定的本国货币作为标准,由于使用的标准不同,因而有两种标价方法:

(1) 直接标价法 (Direct Quotation)

指以 1 个或 100 个(个别货币甚至 10 万个)外国货币作为标

准,折合成为一定数额的本国货币来表示的汇价。例如××年8月30日人民币汇价为:

USD 100	折合人民币(中间价)	831.82
HKD 100	折合人民币(中间价)	107.36
JPY 100,000	折合人民币(中间价)	8,600.20

以上例的美元(USD)来说,它的银行买价和银行卖价应该如何表示呢?由于中间价是买、卖价的平均数,而买、卖价相差5‰,所以,该日美元的银行卖价应为:

$$831.82 \times (1 + 0.0025) = \text{人民币 } 833.90$$

美元的银行买价应为:

$$831.82 \times (1 - 0.0025) = \text{人民币 } 829.74$$

至于现钞的价格,一般掌握是现钞的银行卖价等同于现汇的银行卖价,现钞的银行买价低于现汇的银行买价,因为银行收购现钞时,要扣除将现钞投入市场使用前的运费、保险费及利息等费用,所以价格稍低一些。

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已经采用直接标价法。在直接标价法下,外国货币是固定数,本国货币是变数,银行卖价要比银行买价大。

(2)间接标价法(Indirect Quotation)

指以1个本国货币作为标准,折合成为一定数额的外国货币来表示的汇价。例如××年4月30日纽约市场的外汇价为:

USD 1	折成	GBP 0.6452
	折成	DEM 1.4662
	折成	JPY 96.7550(由于是用1美元作为单位,所以要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不得轻易进位)

以上标价是中间价格,如果将1美元卖给银行以换取日元,则换到的日元应该是

$$96.7550 \times (1 - 0.0025) = 96.5131 \text{ 日元(即银行收1美元卖出)}$$

日元价,即卖价)

如果用日元去银行购买美元,则应付出的日元为:

$96.7550 \times (1 + 0.0025) = 96.9969$ 日元(即取得 1 美元所应付出日元的数目,即买价)

当美元升水(即换取外国货币增加)时,如美元兑换日元升水 2 日元,则中间价应为:

$$96.7550 + 2 = 98.7550 \text{ 日元}$$

当美元贴水(即换取外国货币减少)时,如美元兑换日元贴水 2 日元,则中间价应为:

$$96.7550 - 2 = 94.7550 \text{ 日元}$$

目前,只有美国和英国采用间接标价法。在间接标价法下,本国货币是固定数(美国的美元,英国的英镑),外国货币是变数,将同一固定单位本国货币卖给银行,所得到的外国货币,要较为换取同一单位本国货币需付出的外国货币少,即卖价要比买价小。

二、外汇风险

(一)外汇风险的含义及产生的原因

1. 含义

外汇风险是指在国际经济贸易及金融活动中,用外币计价的资产与负债因外汇汇率的变动,而引起价值上升或下降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当然,从广义上说,外汇风险也包括国际经济贸易及金融活动中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但一般所指最主要的是货币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近几年来,西方国家货币汇率大起大落,我国部分企业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由于采取了防范风险的措施,避免了外汇风险损失。但也有一些企业,由于对外汇风险缺乏认识,没有采取防范措施,因而遭到一定的经济损失。

2. 外汇风险产生的原因

凡是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及金融活动的企业或个人,通常在国际范围内收付大量外币;或有以外币计算的债权债务;或签订以外

币计价结算的进出口贸易或劳务合同,由于外币汇率经常波动,随时都存在着外汇风险。如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当事人从签订交易合同到收付外汇之间,总有一段时间的距离,在这段时间里,如果用来支付货款的外汇汇率发生变化,就可能给一方当事人带来损失。因此,产生外汇风险的原因,可以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从事对外经济贸易、金融的企业或个人的资产负债以外币计算时,就有风险存在;

(2)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浮动汇率制。自 70 年代西方国家全面实行汇率的自由浮动,使得外汇市场上的货币汇价变化频繁,外汇风险越来越大,而影响汇价变化主要原因之一是由于各国的物价水平不同,各国货币之间的兑换率就不可能一致,因此,各国的物价水平(也就是人们常说的通货膨胀率)便成为影响国与国之间货币汇率的重要根据。再一个原因是由于国际收支变化引起的外汇供求的影响,这种影响使得汇率经常背离两国之间物价水平所要求的兑换比率。

国际收支顺差国家的货币汇率往往上升,国际收支逆差国家的货币汇率往往下降。这是因为顺差国外汇多,需要在外汇市场卖出的外汇,往往多于在外汇市场上买进的外汇,由于外币供大于求,外币对本国货币的汇价必然下降,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汇价必然上升。国际收支逆差国货币的汇价,则与上述顺差国货币的情况正好相反。

(二)外汇风险在我国对外经贸活动中的表现

从货币的角度上来看,外汇风险在我国对外经贸活动中有以下表现:

1. 外币与外币之间

主要表现于各种外国货币与美元比价的变化。如某单位某年年初与日本某厂签订一项进口合同,按日元计价,共计 2 亿日元,假设按 USD 1 = JPY 200 的比价,该进口单位向银行申请到 100 万

美元外汇信贷。但到付款时美元与日元的比价已改变为 USD 1 = JPY 160, 该进口单位申请到的 100 万美元, 只能换到 1.6 亿日元, 不敷偿还价款, 还需追加 25 万美元才能凑足到 2 亿日元, 这样, 该进口单位就承担了 25 万美元的外汇风险损失, 将来偿还给银行的贷款, 不是原来设想的 100 万美元, 而是变成了 125 万美元, 损失率高达 25%。

2. 外币与人民币之间

人民币汇价, 应该经常根据西方国家货币汇价的变化而有所调整, 否则, 就容易被套汇牟取利益。例如: 设 $A1 = \text{CNY } 2.5$, $B1 = \text{CNY } 1$, 这时的套汇率为 $A1 = B2.5$, 若国际市场上变为 $A1 = B1$ 时, 则人民币汇价应该作相应的调整, 调整的方法可有三种:

第一种 调整对 A 汇价, 即 $A1 = \text{CNY } 1$, B 不动

第二种 调整对 B 汇价, 即 $B1 = \text{CNY } 2.5$, A 不动

第三种 调整对 A 及 B 汇价, 即 $A1 = \text{CNY } 1.5$, $B1 = \text{CNY } 1.5$

以上仅是举例, 具体对什么货币汇价进行调整, 调整的幅度应为多少, 都应该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来确定。

3. 先是外币与外币之间, 后是外币与人民币之间

例如某进口单位从银行申请 100 万美元外汇贷款, 从日本用日元购买设备, 原计划待设备投产后用出口产品获得的美元来偿还银行的外汇贷款。后来, 该设备生产出来的产品由于某种原因不能出口, 该进口单位只能用人民币购买美元还贷。这样一来, 该进口单位就得先承担美元、日元之间的外汇风险, 然后再承担美元对人民币的外汇风险。以上情况表明, 在从事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 外汇风险是不可避免的, 关键是如何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 化被动为主动。

(三) 防范外汇风险的一般办法

1. 对货币的选择

对货币的选择,要考虑以下情况:

首先,要选择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如美元、英镑、日元、德国马克、瑞士法郎、法国法郎、加拿大元及新加坡元等)作为计价结算货币。选用这些货币作为支付工具,可以在国际上广泛地使用和流通,便于调拨和转移,一旦出现汇价风险时,可以立即兑换成为另外一种货币。

其次,在选择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基础上,再争取选用有利的外币,即出口时争取选用具有上浮趋势的货币,进口时争取选用具有下浮趋势的货币。如某年某公司对日本出口价值 30 万美元的货物,双方同意采用当时较“硬”的货币美元计价和支付。五个月后,当货物装运出口,收到美元时,日元汇价已经从签订合同时的 USD 1 = JPY 200 上升为 USD 1 = JPY 150,结果日商原应用 6000 万日元(按 USD 1 = JPY 200)而现在仅用 4500 万日元(USD 1 = JPY 150)购进了价值 30 万美元的货物,由于汇价变动而获得 25% 的收益,而我某公司虽然还是收到 30 万美元的货款,但是,由于日元大幅度升值,日元对人民币比价亦作相应的调整,所以某公司以美元向银行结汇时的收入要较以日元结汇少收入一笔款项。

2. 用本币计价结算

如果进出口商能够在签订贸易合同时,争取到用本国货币作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那么,进出口商就不需要买卖外币,这样就不用承担汇率变动的风险。以本币计价结算,对我国来说,就是用人民币计价结算。

自对外开放以来,我国外汇管理体制作了几次重大的改革:1994 年,人民币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并轨,建立统一的外汇市场;实行以市场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取消对外汇收支指令性计划,将所有外汇供求关系都纳入市场轨道,同时取消外汇留成与上缴制度;实行银行售结汇制度;取消对中资企业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服务性用汇对外支付的限制。从 1996 年 7 月

起,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纳入银行售结汇体系,同时,又大幅度提高境内居民个人因私兑换外币的供汇标准,人民币实行了经常项目的可兑换。由于采取种种得力的改革措施,截至 1996 年底,我国外汇储备已经超过千亿美元,位居世界前列。

以上事实说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是重大的,为出口贸易采用人民币作为计价结算货币奠定了坚实基础。

如果出口贸易采用人民币作为计价支付货币,则出口企业便可以不承担外汇风险。为了发展出口贸易,当某些出口商品不易争取到外币中具有上浮趋势的货币,或国外买方要求使用人民币时,我出口企业可以在价格或其他条件合理的情况下使用人民币,这样做对我出口企业是较为有利的。

3. 使用多种货币计价结算

当贸易双方对出口采用具有上浮趋势货币、进口采用具有下浮趋势货币不能达成协议时,可考虑采用具有上、下浮趋势货币各半来计价结算。由于搭配使用货币,使贸易双方都可以达到不同程度的避免或减轻外汇风险的目的。

4. 使用欧洲货币单位计价结算

欧洲货币单位(ECU)是 1979 年 3 月问世的一种以计帐单位为表现形式的特殊的国际货币。由于它的币值是欧共同体诸国货币的加权平均值,所以它是一种“一揽子货币”,每一个欧共同体国家货币在欧洲货币单位中所占的加权比重,取决于各国的经济力量,如德国马克、法国法郎、英镑所占的权重大,爱尔兰镑、卢森堡法郎所占的权重小,加权比重一般五年调整一次。欧洲货币单位对内实行可调整的固定汇率,允许成员国货币间波动幅度上下限各为 2.25%(个别货币幅度放宽到 6%)。当汇价波动超过上下限时,有关国家的中央银行则对市场进行干预,买进或卖出本国货币,使其货币汇价回到上下限内。当中央银行无力或不愿将其货币汇价恢复到上下限内时,可与其他成员国协商,对欧洲货币单位中心汇

率进行调整。

由于欧洲货币单位的汇率比较稳定,因此很受欢迎,它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大,除用于各种存款、发行债券、筹资和投资等方面外,还用于国际贸易中的计价和结算。现在,我国不少进出口企业在与欧洲共同体国家的商人进行贸易活动中使用欧洲货币单位。

5. 即期外汇买卖和远期外汇买卖

即期外汇买卖指外贸企业如果在近期内要支付进口货款或需要偿还本币或外币债务时,为了防止到期日汇率发生不利于外贸企业的变化,则可以使用现有的本币资金或外汇头寸,通过银行买入近期需要支付货款或偿还债务的外汇或卖出外汇换进本币。

远期外汇买卖指一般情况下,进出口贸易从签订合同到实际支付都需要有一段时间,进出口企业为了在这段时间内避免计价结算货币汇价波动带来的损失,就与银行签订一个按远期汇率预先买进或卖出远期外汇,然后到期交割的合同。这样,进出口企业就不必担心汇价波动,并且还可以事先算出贸易成本和利润,较为准确地判断实际收益。

6. 提前或推迟外汇收付

这是进出口企业根据对外汇汇价变动趋势的预测,改变外汇资金的收付日期,以防范外汇风险,一般有两种作法:

(1)当计价结算货币汇价看跌时,出口商争取在合同中加列提前收汇条款。反之,则加列推迟收汇条款。

当计价结算货币汇价看涨时,进口商争取在合同中加列提前付汇条款。反之,则加列推迟付汇条款。

(2)对于进口商来说,当计价结算货币汇价看涨时,在签订合同前应做出决定,争取提前收货,适当增加一些库存,但应掌握的主要原则是仓储费不能超过潜在的汇价风险。反之,当计价结算货币汇价看跌时,进口商应争取推迟收货。

对于出口商来说,当计价结算货币汇价看跌时,出口商争取早

日签订合同,提前发货收款。反之,出口商争取推迟发货。

7. 进出口合同中加列保值条款

保值条款是指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在进出口合同中加列采用某种方式来分摊未来汇价风险造成经济损失的条款。它的优点在于解决了因选择货币或货物加价(或压价)使交易双方往往难以成交的问题。保值条款常见的有黄金保值、具有上浮趋势货币(即所谓“硬”货币)保值以及“一揽子”货币保值。由于黄金的价格不稳定,目前采用黄金保值的做法已经极少。

(1)具有上浮趋势货币(即所谓“硬”货币)保值。这种办法是在以具有下浮趋势货币(即所谓“软”货币)计价的情况下采用的。如1983年港币曾一度暴跌,内地对香港出口的部分产品在以港币计价结算的合同中,有的曾订立一条保值条款,如“若港币兑美元(当时的‘硬’货币)的汇价上下浮动幅度高过3%时,就按港币对美元的汇价变化幅度,相应调整产品的港币价格;若上下浮动幅度不到3%时,则价格不变”。当然,这种规定办法仍有一定风险(如汇率波动幅度不到3%时),但是,如果汇价的预测比较准确,较大的风险还是可以避免的。

(2)“一揽子”货币保值。这种做法是在合同中规定一种计价结算货币,并规定用“软”、“硬”搭配的多种计价结算货币组成的“一揽子”货币保值。采用这种办法时,首先要确定“一揽子”货币的构成,即用哪些货币,然后确定每种货币所占的比例,规定计价结算货币与每一种保值货币的汇价,到期支付时再按届时汇价折成支付货币数目。由于“一揽子”中各种货币与计价结算货币汇价的变化不同,有降有升,因此,这种做法能够分散风险或把风险限制在预想的幅度之内。

此外,被采用作为避免外汇风险的办法还有:外汇期权交易、外币票据贴现、保理业务、汇率波动保险和分期借款及分期还款等。

第二节 票 据

一、含义

票据在对外贸易的范围内,主要是指流通票据而言。流通票据又称可转让票据,代表着持有者拥有票据上注明的款项或财物的权利,转让它们,就是转让这种所有权。票据只有具备以下条件,才可以称作流通票据。

(一)它可以经过背书或无背书交付而转让,不必通过原债务人;

(二)得到票据的受让者就获得对票据的全部权利,包括有权对票据上应负责任的人起诉,而不必依靠票据的转让者;

(三)受让者诚实地(in good faith)付出一定代价,取得现行而又正常流通的票据,就获得对它的完善所有权,并不因转让者对票据的权利有缺陷而受到影响。

应该指出的是,在某些情况下,流通票据也可能失去流通的能力,倘若这些票据被加上限制性批注,如“不得流通(not negotiable)”、“仅付给……(pay...only)”等,则它们就不再是流通票据了。

二、票据的种类

(一)汇票

1. 含义

汇票(Bill of Exchange / Draft)按照 1882 年英国汇票法所下的定义是:“汇票是由一个人签发给另一个人的无条件书面命令(unconditional order in writing),要求受票人见票时(on demand / at sight),或于未来某一规定或可以确定的时间(fixed / determinable time),将一定数量的款项(a sum certain in money)支付给某一特定的人或所指定的人或持票人”。

一张汇票必须符合上述条件,如缺少或多出某一或某些方面,

就不能算是汇票了。

2. 汇票的当事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汇票的当事人有：出票人(Drawer)、受票人(付款人)(Drawee / Payer)和收(受)款人(Payee)。在实际业务中,三个当事人有时可能重叠,例如:

(1)出票人在汇票上将自己作为收款人,这样,这张汇票只剩下出票人(兼收款人)和付款人。当这张汇票转让时,就由出票人办理背书手续。

(2)汇票上的出票人也可以把自己定为付款人。如银行汇票的当事人只有出票人(兼付款人)和收款人,持票人可以把它当作本票看待。

(3)在某些情况下,汇票上可以把付款人作为收款人,这种做法多数用来抵销出票人和付款人相互的债务。如出票人在某项交易中欠了A公司40万美元,而在第二项交易中A公司又欠了出票人40万美元,在完成第二项交易后,出票人签发一张汇票给A公司,指定付款人(A公司)就是收款人,从而抵销了相互的债务。

汇票是出票人开出要求受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命令,但出票人并非将汇票径寄受票人,一般将汇票寄交收款人。当收款人收到汇票后,若是即期汇票,则应立即提示,以便取得款项。若收到的是远期汇票,则收款人的主要责任是:第一,向付款人提示汇票并要求承兑,以便届时收款;第二,在遭到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时,应给出票人发出拒绝通知书(Notice of Dishonour)并经由公证人公证后作成拒绝证书(Protest)。一般来说,绝大多数汇票在提示承兑时,就会获得及时承兑,并在到期日及时收到款项,然而,有时汇票也会遭到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这时,持票人必须及时向出票人(或背书人)发出拒绝通知书,只有这样,才能保留对其前手的债权。持票人发出通知书后,为了证明汇票确已提示而遭到拒绝承兑或拒付,必须经由公证人公证后作出拒绝证书。由公证人进行

这两项工作,对国外汇票是必不可少的步骤,否则,持票人就不便行使它的权利。

3. 汇票的主要内容及分类

汇票的主要内容一般有:

(1)编号

(2)表明“汇票”字样,如汇票中 Exchange for … 中的“Exchange”。

(3)出票地点和日期

(4)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命令(包括金额大、小写)

(5)付款期限

(6)受款人(收款人)或其指定人

(7)付款人

(8)付款地点(如未写明,则付款人旁的地点即为付款地点)

(9)出票人签章

(10)其他。有的汇票还有出票依据、附言等。

汇票的分类:

(1)根据出票人不同,分为商业汇票(Commercial Bill)和银行汇票(Banker's Bill)。前者的出票人为商业企业,多用于托收及信用证方式,后者的出票人为银行,多用于汇付方式中的票汇。

两种汇票除了出票人不同是最大的区别外,按付款日期来说,银行汇票只有即期,而商业汇票有即期和远期之分;银行汇票的付款人必然是银行,而商业汇票的付款人可以是银行,也可可是以商业企业;银行汇票用于主动支付款项,商业汇票用于索取款项。

商业汇票式样

No. BP972030146

TIANJIN xx 1997

Exchange for USD 12,000.00

At …… sight of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unpaid)